

证券代码：002489

证券简称：浙江永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第二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公允的反映2022年底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第三项、 审议了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 1 票同意，关联监事陈杨思嘉、朱炜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根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或劳动合同等确定。

为进一步激发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制定了《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》，并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修订完善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考核的严谨性，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复核，公司计划今后的绩效考核周期由业务年度改为按照会计年度进行，董事会会议授权管理层重新制定公司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，待完成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原《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》已于 2022 年 8 月废止。

2022 年度内，公司有多项奖励方案涉及到公司部分监事，但未事先提交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已经发放。

主要包括：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为激励各部门持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制定总额 300 万元的奖励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发放，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获得 82,817 元。

2、202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到 12 亿美元，但净利润未达到 5 亿元人民币，为激励制造部门和销售部门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制定了总额 1,000 万元的奖励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发放，其中监事朱炜获得 57,705 元。

3、为激励营销中心部门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《（营销中心）21-22 年度部门考核奖金分配表》，营销中心部门最终奖金总额 273.69 万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发放，其中监事朱炜获得 25,000 元。

此项议案涉及过半数监事薪酬，过半数监事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第四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总裁

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第五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第六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第七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(2022 年—2024 年)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,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 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第八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公司进行慈善捐赠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, 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,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九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第十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》;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

第十一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第十二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。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，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。

第十三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十四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十五项、 以 2 票同意，1 名监事朱炜回避表决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十六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七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，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十八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，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十九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实施证券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第二十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二十一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